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 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包别 1）

项目编号：ZF2024-02-1418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受托方（乙方）：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书

本合同为安徽省统计调查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

（二）服务内容：完成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包别 1）7 项社情民意调查的电话访问、现场督导管理及录音审核；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1）现场全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要求指派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负责调查项目现场的访问员、督导员和录音审核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补充访问员培训、项

目执行，以及做好与调查项目结束后的验收对接工作。

(2) 现场督导员（至少 2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电话调查，在电话调查执行期间做好电话监听、访问指导等。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甲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甲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录音审核员（至少 3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电话调查，完成调查方案指定数量的录音审核工作，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甲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甲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 电话访问员（至少 40 名）：负责调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样本数量，达到项目要求。要求年龄 18-50 岁，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无口吃结巴等语言表达障碍，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乙方需保证访问现场访问员数量不低于 40 名，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5) 项目小组人员在执行调查过程中如未能达到电话调查相关工作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调整人员。

(6) 每次调查开始前乙方需向甲方报送参与此项调查的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员、督导员和访问员信息进行备案。

2. 纪律要求

乙方派遣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

(1) 乙方及所派遣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甲方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如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结果等，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数据、结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乙方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调查人员遵守上述规定，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

4. 质量要求

根据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 调查）方式的特点，采用现场监听和录音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录音审核需完成不低于调查项目方案要求比例的样本审核（样本比例一般不低于样本总量的 20%，以调查项目方案为准），录音审核和现场监听样本要求涵盖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访问员。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访员有跳题、代答、诱导受访者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发现作假样本数假一罚十扣除完成样本量，发现 3 份以上样本作假，该人员全部完成问卷作废；审核员、督导员如有作假行为被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督导审核资格并责成乙方予以更换。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验收要求

每项调查结束后，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验收要求组织单体项目验收。

6. 免责协定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电话调查、督导、审核及有关人员提供法律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电话调查、督导、审核及有关人员的劳务纠纷及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安徽省统计调查队自有电访室。

第四条 服务响应要求

根据每个调查项目的需要，甲方调查项目启动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

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场地工作。

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双休（节假日）日：9:00-17:00。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项目中途要求退出。

第五条 价款、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本合同总价为：¥36657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中央驻皖单位和在皖金融机构效能满意度测评调查	37800
2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调查（年中）	75264
3	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75264
4	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75264
5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调查（年末）	75264
6	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调查电话催报	25200
7	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成效考核电话调查	2520
总价（单位：元）		366576

2. 上述价格系调查项目所支付最高限额，以上所列调查项目，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如遇特殊情况调查取消、样本减少或题量缩减等情况，仅结算实际发生的调查费用。

3. 单个调查项目执行完毕，乙方在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要求组织验收，评级在合格及以上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结算要求测算实际单体项目调查费用。

4.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测算的单体调查费用，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合法发票，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调查项目项目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扣减乙方当期全部合同金额。

2. 乙方出现泄密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扣减乙方当期全部合同金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一条 对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当年合同履约完成后，所有调查项目经甲方验收，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0551-62299811

传 真: 0551-62299811

统一信用代码: 12340000MB1473619X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2025年 1月 20日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翟奇林

电 话: 15156212529

传 真: 0551-62811928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72824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50146480800003036

时间: 2025年 1月 20日



